

中國醫藥大學圖書館與國立臺灣大學圖書館圖書互借協議書

中華民國 92 年 5 月 01 日訂定
中華民國 107 年 08 月 30 日修訂
中華民國 107 年 09 月 10 日文圖字第 1070012479 號函公布

- 一、 宗旨：
中國醫藥大學圖書館與國立臺灣大學圖書館為秉持資源共享理念，加強雙方合作關係，增進讀者借閱對方館藏的便利，在儘量不影響兩校師生權益及兩館業務前提下，特訂定「中國醫藥大學圖書館與國立臺灣大學圖書館圖書（以下簡稱甲乙雙方）互借協議書」（以下簡稱本協議書），以促進雙方圖書資訊之交流與利用。
- 二、 服務對象：甲乙雙方學生及編制內教職員工。
- 三、 互借方式：甲乙雙方互相交換借書證方式。
 1. 由甲乙雙方圖書館各交換 5 張借書證。
 2. 由讀者攜帶所交換的借書證，逕赴對方圖書館辦理借還書，甲乙雙方不代為傳送圖書，亦不收取費用。
- 四、 借閱規則：
 - (一)冊數：每張借書證借閱五冊
 - (二)借期：三週
 - (三)互借圖書範圍：為增進雙方圖書資訊交流，互借資料範圍以儘可能符合雙方讀者之需求為原則，惟屬下列情況之圖書資料不外借：
 1. 非書資料（含期刊、報紙、多媒體資料、電子檔資料等）；
 2. 限館內閱覽資料（含參考工具書、教師指定閱讀圖書及特藏資料等）；
 3. 館藏單位視需要限制不外借者。
 - (四)不提供圖書借閱以外之服務，例如續借、預約等服務。
 - (五)借用人需善盡圖書保護之責，如有任何毀損或遺失，依甲乙雙方相關規定辦理。
 - (六)所借圖書，如遇貸方急需，得隨時要求借方於指定時間內歸還。
 - (七)其餘規定悉依甲乙雙方借書規則辦理。
- 五、 甲乙雙方應督導該校讀者遵守對方館借書（閱覽）規則及開放時間，若有違規情事，圖書館得停止該讀者與對方館之借閱權三個月。
- 六、 甲乙雙方辦理借書均以上述借書證為憑，借書證如有遺失，遺失一方應儘速告知對方，凍結該借書證借書權利；如有因借書證遺失致使貸方蒙受損失，其損失責任由借書證遺失一方負責。
- 七、 逾期催書、罰款催繳與遺失賠償由借用人所屬圖書館負責處理，如發生借用人抗拒不負責時，由借用人所屬圖書館負責。
- 八、 學生離校或教職員工離職時，甲乙雙方須負責查核及催還其在對方圖書館所借之圖書資料。
- 九、 甲乙雙方需應對方需要，提供對方讀者來館借閱記錄，俾為催還圖書及使用狀況之參考。

- 十、 本協議書不含電子資源檢索及其他服務。
- 十一、 本協議書有效期限自簽訂日至民國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。期限屆滿後，倘無任一方於期限屆滿前提出不再續約之意思表示，本協議有效期限自動延展一年。
- 十二、 本協議書若有未盡事宜，得經雙方協商後修正之。
- 十三、 本協議書壹式貳份，雙方各留執壹份。